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4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681万元~11,521万元	亏损:7,6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9元/股~0.0434元/股	亏损:0.028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交付的航空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且按照产品生产周期预计,主要航空产品将集中在下半年交付,导致本期利润呈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4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有关精神,中航投资已于

2015年7月9日和7月10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4,02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增持金额为119,581,606元,中航投资已完成其增持计划(有关中航投资增持计划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三、增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中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6,116,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本次增持后,中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0,13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

四、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中航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5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王智林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王智林先生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2,200股。

一、本人未发生前,王智林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二、董事王智林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7

股票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93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购买事宜开展了商务谈判,由于双方对部分条款仍存在分歧,短期内无法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该事项。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以实际行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96号)。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股票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9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骨干人员通知,鉴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基于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或“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华讯方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恒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及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二、增持计划**

1.华讯方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0万股。

2.中国恒天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460万股,增持金额不低于8485万元人民币。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各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股票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9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骨干人员通知,鉴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基于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或“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华讯方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恒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及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二、增持计划**

1.华讯方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0万股。

2.中国恒天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460万股,增持金额不低于8485万元人民币。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各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股票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9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骨干人员通知,鉴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基于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或“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华讯方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恒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及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二、增持计划**

1.华讯方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0万股。

2.中国恒天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460万股,增持金额不低于8485万元人民币。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各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与某药企洽谈筹划并购、资源整合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并就资源整合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与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5年7月14日刊载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卫生室、卫生院)覆盖,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率。

4、双方共同致力于开拓以岭药业全资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线下产品的销售。

5、今后公司如有新产品上市,乐仁堂需提供优先资源,共同开发医院市场。

履行双方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意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